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3698号之一

蒙彦旋:

开平市耀欣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蒙彦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36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蒙彦旋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14477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14477元为基数,从2026年5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给原告开平市耀欣贸易有限公司;

二、驳回原告开平市耀欣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80.20元(原告开平市耀欣贸易有限公司已预交180.20元),由原告开平市耀欣贸易有限公司负担8.67元,被告蒙彦旋负担171.53元(经原告开平市耀欣贸易有限公司在庭审中同意,此受理费171.53元由被告蒙彦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给原告开平市耀欣贸易有限公司,本院无需另行退收)。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